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薛家鈞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薛詠耀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3年度上更一字第3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明定。惟有無停止之必要，法院本有裁量之權，非一經當事人聲請，即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又為本訴訟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在本訴訟法院本可自為調查審認，若因停止訴訟程序，當事人將受延滯之不利益時，仍不宜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薛詠耀、薛夙晴、薛惠文、薛惠方(下稱薛詠耀等4人)違反雙方於民國74年4月25日所簽同意書(下稱系爭同意書)之約定，就訴外人薛進興(73年5月3日死亡)所遺財產之公司出資額(下稱系爭出資額)主張繼承權，依系爭同意書約定，請求薛詠耀等4人及連帶保證人即相對人薛李阿娥(薛詠耀等4人之母)給付違約金，並向原法院聲請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6號分割遺產事件（下稱另案）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原法院以：薛詠耀等4人是否為薛進興之繼承人、薛進興遺產之範圍有無包括系爭出資額，原法院本得自為調查審認，況薛進興之遺產繼承人、系爭出資額屬薛進興遺產範圍等項，兩造於本件訴訟均未爭執。審酌本件起訴繫屬距今已逾5年，倘停止訴訟程序，待另案訴訟終局確定後再行審理，將有延滯

之不利益等情，裁量認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因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